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名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宇霁	孔令敏	
办公地址	杭州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幢26层	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幢26层	
电话	0571-86097641	0571-86097641	
电子邮箱	haos@zqsb.com.cn	konglingmin@haers.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734,038.40	1,295,635,678.14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73,728.18	121,141,177.93	-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31,758.28	119,219,617.48	-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3,174.61	196,173,569.48	-1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2.99%	-9.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9,079,466.27	2,352,633,528.63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8,306,154.82	1,396,543,197.13	-5.6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吕薇	境内自然人	37.78%	176,327,685	147,995,764	
黄华珍	境内自然人	4.50%	21,000,000		
吕彦彬	境内自然人	4.40%	20,776,500	15,582,375	
陈淑敏	境内自然人	2.97%	13,843,800	10,382,85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1.48%	6,925,000		
吕国良	境内自然人	1.23%	5,791,000		
何强波	境内自然人	1.01%	4,776,663		
汪奕奕	境内自然人	1.00%	4,664,400		
陈德耀	境内自然人	0.60%	3,198,700		
高丽娟	境内自然人	0.60%	3,0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薇与吕丽珍、陈淑敏、吕国良、吕彦彬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户名及持股数量
 1. 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公示,所以上表的名称与回购专户名称不一致。
 2. 控股股东吕薇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专户11.46%的股份。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7. 半年度报告报出前1日存在的质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股权质押事项。

8.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1) 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回购注销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

3. 2023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6月2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10.60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4,91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9,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在永康市哈尔斯第三印刷车间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3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任一时点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回购注销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

3. 2023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6月2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10.60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4,91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9,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在永康市哈尔斯第三印刷车间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3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任一时点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回购注销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

3. 2023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6月2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10.60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4,91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9,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在永康市哈尔斯第三印刷车间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3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任一时点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回购注销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

3. 2023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6月2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10.60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4,91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达9,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3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9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的公告,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彭辉、黄玉刚、曹子名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 2021年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曹子明、胡晓斌、陈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孔祥、朱晓斌、杨嘉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浩、刘宜、曹子明、胡晓斌、陈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曹子明、胡晓斌、陈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作为授予对象,鉴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万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分期解锁,若发生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股权激励股票数量的事件,应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发生解锁数量的相应变化,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为2名激励对象原授予登记的数量扣除除权除息后的数量,合计回购注销27.3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时间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元(含税)的比例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
 P=P0-V+2.75元/股-0.2元/股=2.5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权益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
 P=P0-V+2.75元/股-0.2元/股=2.5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权益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回购价格的调整产生影响,不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